

1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  
2 現場發言紀錄

3 一、時間：111年4月27日下午14時30分

4 二、地點：8樓會議廳

5 三、座談會名稱：「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座談會」

6 四、主席：李國增院長

7 五、座談會內容：

8 司儀

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二輪次第2場模擬法庭活動座談  
10 會現在開始，首先請院長致詞。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12 參與本次模擬法庭的合議庭3位法官，林法官、鄧法  
13 官、呂法官、還有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3位  
14 檢察官林檢察官、施檢察官、黃檢察官、2位辯護人江律師、  
15 陳律師、3位評論員臺高院的吳法官、高檢署陳檢察官、桃  
16 園律師公會張律師、本院由行政庭長、刑一庭鄭庭長、張庭  
17 長，以及本院在場的其他同仁，各位先進、各位貴賓，大家  
18 午安、大家好。

19 今天我們這一場也就是今年度第二輪次第2場的模  
20 擬法庭演練，到早上12時40分宣判，算是告一個段落，大  
21 家都很辛苦，我想國民法官法在109年7月22日經過立法  
22 院三讀通過，定在明年1月1日要正式施行，這個對我國的  
23 刑事審判來講，算是一個全新制度的採行，對我們刑事審判  
24 的地貌會發生翻天覆地的現象，怎麼樣順利引進沒有受過法  
25 律訓練的國民法官進到法庭來，跟職業的法官一起來同審同  
26 判，事實上是一個很艱難的挑戰，為了將來國民法官制度的

1 運作可以順暢，也包括我們透過這樣一個演練的過程，我們  
2 可以瞭解到，我們實際上在操作這部法規，可能有哪些可以  
3 再檢討改進的地方，讓我們的制度的運作可以很順利的運  
4 行。我們這場模擬從4月25日連續三天，在此要感謝本院  
5 的同仁，包括3位合議庭的法官、書記官、法警同仁，大家  
6 都很賣力的演練，另外行政團隊在鄭庭長跟張庭長帶領之  
7 下，我們刑事紀錄科的全體同仁都很努力配合做後勤，提供  
8 強而有力的支援，當然也要感謝檢方跟律師公會的配合跟支  
9 持，以及6位國民法官跟2位備位國民法官犧牲3天寶貴的  
10 時間，來跟我們一起參與這樣的演練，沒有大家的配合參  
11 與，我們就沒有辦法完成今天的演練，無論如何，這次的演  
12 練在大家的通力合作的努力之下可算是非常的圓滿，雖然辛  
13 苦但是非常圓滿，我們相信明年制度施行的時候，我們桃園  
14 地區的審檢辯三方因為有了這些演練的經驗，一定可以將新  
15 的制度運行的比較順利。最後敬祝大家平安喜樂。

## 16 司儀

17 接下來請院長代表本院頒發感謝狀予參與本次活動的  
18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請以下唸到姓名之國民法官及備  
19 位國民法官到臺前。

20 首先請張○○女士到臺前、請姚○○女士到臺前、請陳  
21 ○○女士到臺前、請○○先生到臺前、請莫○○先生到臺  
22 前、請陳○○女士到臺前、請王○○女士到臺前、請高○○  
23 先生到臺前。

24 接下來我們要請各位參與本次活動的國民法官及備位  
25 國民法官發表心得。

## 26 1號國民法官

1 很榮幸這次能夠來參加這個活動，確實平時沒有看過整  
2 個開庭的流程，經過這一次我就是更瞭解更清楚的知道整個  
3 過程，在過程中也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經驗，也學習到很多，  
4 謝謝大家。

## 5 2 號國民法官

6 很榮幸可以參加這次的模擬法庭，中間過程中學到蠻  
7 多，可以很深刻的體會到不管是法官、律師或是檢察官，大  
8 家都很辛苦，要很全神貫注在每一個細節，學到蠻多的，謝  
9 謝。

## 10 3 號國民法官

11 前面兩位都講完了那我要講什麼？除了前面兩位講的  
12 以外，其實我是第一次走法官通道，就是後面那個門進法  
13 庭，我覺得還蠻神奇的。其他就如前面兩位所說的，其實還  
14 蠻感謝大家，讓我們可以一起參與國民審判的經驗，謝謝大  
15 家。

## 16 4 號國民法官

17 院長、各位法官、各位大家好，這次很榮幸可以有這個  
18 機會來擔任國民法官，在這個過程中覺得這個活動真的設計  
19 得很棒，雖然是模擬的，但是其實在過程中可以很明確的知  
20 道未來這個在上路時候的狀況。其實我在還沒當上國民法官  
21 之前，我是從第一封信，那時候我根本就不知道什麼是國民  
22 法官，我相信很多一般民眾跟我一樣，對於國民法官是很陌  
23 生的，完全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因為我也是在收到那封信  
24 後才開始 GOOGLE 什麼是國民法官、國民法官要做些什麼，  
25 也是從那封信開始我才知道，一直到我回函了兩、三次，到  
26 那天禮拜一的抽籤，整個過程，感覺心境轉變還蠻特別的，

1 因為覺得自己還蠻幸運可以有這個機會，到最後真的抽中國  
2 民法官，當下其實還蠻興奮的。藉由這次活動其實也真的感  
3 受到當法官真的沒有想像中那麼容易，不是想怎麼判就怎麼  
4 判，要分析很多的東西、要討論很多的東西，然後針對所有  
5 的人證物證，任何一方都要依證據去做判斷分析，才有最後  
6 的判決結果，其實過程中真的沒有想像中的簡單，以前覺得  
7 這不就判一判就好了，但是藉由這次活動，讓一般民眾也有  
8 機會可以瞭解到我們在判決過程中其實沒有想像中這麼容  
9 易。再來就是這次活動真的感受到主辦方的用心，不管是從  
10 被害人、被告、到檢察官、辯護人、法官，我覺得其實每一  
11 個人在每一個環節，我相信他們做過了很多的努力，才有辦  
12 法讓這次呈現可以這麼的擬真，其實我當下第一次進來的時  
13 候，我還以為是真的案件要審判，但是後來看到被告身分證  
14 號 123456789 才知道原來這是假的，就是還蠻特別的一個經  
15 驗，整個都還蠻真實的，也是第一次，我相信應該是很少有人  
16 有這樣子的機會可以從法官通道進到法庭，甚至坐到法官  
17 的位置上面，我覺得這樣子的機會真的蠻難得的，很開心有  
18 這個機會可以跟大家分享心得，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大家。

## 19 5 號國民法官

20 院長還有各位長官大家午安，在這次的國民法官的活  
21 動，星期一中籤之後，我也是覺得非常的幸運，實際上星期  
22 一回去以後我是有去買樂透，但是還沒有對獎。這三天的活  
23 動當中，其實我這輩子不曾進過法院，所以我第一次進到法  
24 院。第一個印象是覺得這棟大樓蓋得非常的富麗堂皇，蓋得  
25 非常的好，裡面的設計各方面都讓我們覺得非常的舒適，這  
26 三天的審理過程，我自己一直在想說，國民法官的定位是在

1 哪邊，我們以實際上這次的模擬的案子，我第一天下午進去  
2 庭上的時候，我一直以為這個案子是真的，是從被告講他的  
3 身分證字號之後，我就覺得有一點傻眼，突然間讓我想到九  
4 天玄女，我才知道原來這個是模擬庭，整個人就輕鬆了不  
5 少。到今天整個活動結束之後，審判長在引導我們早上的開  
6 會之後，結果是公訴不受理，我個人的感覺是國民法官的定  
7 位其實就是代表的是一個民意，我們以這個案子來講，其實  
8 並沒有達到我們的民意的意思，因為實際上這個人是有做一  
9 個傷害的動作，可是卻沒辦法受理這個案子，我對這個的感  
10 觸是比較深，這就是我們很多百姓不是讀法律系的，一般人  
11 沒有辦法去了解審判的過程跟一些法條的時候的一個盲  
12 點。所以為什麼很多的報章媒體在講，當一個刑責判下來的  
13 時候，有人會講說是恐龍法官，今天才會有所謂的國民法官  
14 的參與，以這個案子來講的話，我覺得這就是因為我們百姓  
15 不懂，原來我們所有判決的法條都是依法有據的，這是我最  
16 大的感想，法官加油。

## 17 6 號國民法官

18 院長、大家好，今天我是第一個到場寫心得的，參與這  
19 次的國民法官開庭，打破了法院至高無上的觀念，見到審判  
20 長親切專業解惑，拉近了我們的距離，陪審法官說明加深理  
21 解案情，對於程序有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而檢察官、辯方  
22 律師判斷，帶動司法方向的平衡，各自表述、伸張正義，以  
23 罪犯心理層面的發展，非單一的眼見為憑，正反兩面做出正  
24 確的定論，公平量刑，各方立場細訴堅定有條理的舉證，加  
25 上國民法官的加入，開啟了透明的一大步，人人肯定的到  
26 來，謝謝大家。

## 1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各位大家好，我第一天回家的時候我家人問我感覺，我就回答他們說我終於明白為什麼常常看到的判刑，跟我們一般民眾感覺是不一樣，我們總會覺得說這個人這麼的可惡，為什麼判得這麼輕，情理法這樣子的說法，我們通常會理解為順序，可是其實不是，應該是法律在最下面，他是一個根基，情跟理是建立在這個樣子的根基基礎上，所以法官在判的時候，他們還是要先考慮到法律的規定是什麼，我們在參與過程中，審判長都會跟我們解釋為什麼會這樣，他的理由是什麼，一切都是要以事實為根據，大致上是這個樣子，就是要給我們人民一個觀念，我們不能太情緒化，所以一切都是要以根基為原則，因為我們在參與過程中，總是難免看到事情的時候會有點以感情去用事，法官們就是要一切都很理性的去面對這個東西，然後去做判決，我覺得這真的是很辛苦也很累人的事情，因為哪怕你明明情感上會有拉鋸，可是你還是要讓理智來做決定，這真的是一件很偉大的事情。另外剛才大家有說我們從法官通道進入，由於位置的安排我是第一個進入的，所以我一進入的時候就會有人喊起立，爽。我真的覺得我走路都自帶風，那感覺真的很好。另外我不知道這樣子的模擬法庭的活動是不是都是由同一個團隊去設計、去規劃、去做演練，我不知道是不是，我也不知道不是的話，大家是不是水平都一樣，可是我可以很確定的是這次我遇到的這個團隊，這些人讓我的感受真的是比我想像中好很多，謝謝你們，因為你們讓我第一次進法院，我就會覺得來法院還蠻好的，真的，謝謝。

## 26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1 各位大家好，最後一個好像不知道要講什麼了，我講一  
2 下我來這邊對於這裡的看法。我也是第一次來法院，經過這  
3 次的活動我已經徹底對法院的印象有改變，第一個就是遇到  
4 審判長跟法官，我以前認為法官跟審判長都是很嚴肅的，沒  
5 想到竟然還會搞笑，會用開玩笑的方式跟我們一起討論，再  
6 來就是檢察官跟律師，個人感覺檢察官長得很年輕，就很不  
7 像檢察官，律師也是，都已經改變我對法院裡面事情的印  
8 象。參加這次活動也瞭解，因為我們一般國民在外面認為法  
9 院的判決，有時候會覺得判得很輕，事實上這次瞭解到其實  
10 不是因為要判很輕，是因為已經到法律的極限了，不是法官  
11 不願意判，就是讓我們瞭解很多事情，謝謝。

####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13 感謝 8 位國民法官對我們桃園地院的肯定，另外就是我們  
14 每一次的國民法官的演練，當然行政支援團隊是同一個，  
15 但是每一次的審判庭都是不一樣的，所以每一次審判庭的風  
16 格不必然全部都一樣，但是基本上都是有一定的水準，大概  
17 是這樣子的狀況。我想各位國民法官透過這樣的活動的參  
18 與，可以更加瞭解整個審判到底是怎麼回事，當然我們也期  
19 盼明年正式施行的時候，你們並沒有喪失機會，你們還是有  
20 機會再來，如果有抽中也可以再來。但是那一次來就是真  
21 的，那一次的身分證字號你絕對聽不到什麼 12345678。

22 我們除了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因為我們是一個個案的  
23 演練，所以我們也希望聽聽專業的意見，對我們整個演練的  
24 過程裡面有那些我們需要再改進的地方，所以我們接下來請  
25 3 位評論員來做心得分享及評論。

#### 26 **臺灣高等法院評論員吳法官**

1 院長、各位國民法官、審檢辯各位先進，大家好，時間  
2 不多，我就先說結論，我認為這是一場非常成功的演練，針  
3 對這個個案來說，這有很多個環節可以觀察，我們就講簡單  
4 一點的，第一天審理結束我要離開的時候，我在門口看到一  
5 位坐輪椅的民眾，我仔細一看，她不就是剛剛作證完畢的被害  
6 害人嗎？因為她的角色背景是具有身心障礙的一個被害人，  
7 她坐著輪椅，所以我就想說她真的身心上面有不方便的地  
8 方嗎？旁邊的庭長才跟我解釋說，原來因為他們擔心如果  
9 證人離開的時候遇到國民法官，那些國民法官看到她剛剛坐  
10 著輪椅，講話這麼不清楚，然後突然就感覺好像一個正常人  
11 一樣，會覺得沒有辦法對這個擬真的效果產生共鳴，我覺得  
12 這個安排實在太細心了，所以說我一定要拿出來講，就是院  
13 長帶領的行政團隊，包括各位庭長、各位法官們的辛勞。

14 另外就是檢辯在整個攻防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都看得出  
15 來非常用心的投入，合議庭的三位法官也是，尤其是審判長  
16 林法官，她除了開庭的主持之外，她另外也主筆了幾份書面  
17 的裁定，針對這個制度來說，算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讓我們  
18 以後可以去思考，這些環節以後遇到檢辯雙方有這些爭執的  
19 時候，是不是法院這邊應該要正式的下一個裁定，而怎麼樣  
20 的方式可以充分的展現依據法律去審判、去做決定的過程跟  
21 結果，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尤其是包括像今天早上的  
22 評議，還有每一個證人詰問完畢以後，都可以看到合議庭，  
23 尤其是審判長這邊，會帶領著國民法官去思考說我們聽到證  
24 人這樣子的作證，我們對他的證言有什麼問題，要怎麼樣釐  
25 清自己的脈絡，因為國民法官們可能會覺得我有這個問題、  
26 我有那個問題，可是並不清楚這個問題會怎麼樣去實質影響



1 你的心證，可能也不清楚到底要怎麼樣把這些問題做一個有  
2 層次的發問，所以審判長在這個地方做這樣的引導，甚至當  
3 她自己要發表意見的時候，她還會問你們說你們會不會覺得  
4 我這樣的提問或我這樣的意見不合邏輯，其實都可以看得出  
5 來這是一個真的是平等討論、交換意見的場合，並不存在所  
6 謂的法官試圖要用他的不管是專業還是他個人主觀的想法  
7 去干預，甚至說武斷的左右國民法官們的決定。這其實就是  
8 整個國民法官法設計這個制度，要求希望達到的合審合判，  
9 共同決定的這個制度理念，所以整體來說我認為這是很成功  
10 的演練。

11 當然因為評論，我覺得可能也希望給審檢辯一些思考的  
12 方向，我針對調查次序的部分做一個說明。基本上各位可以  
13 知道國民法官法藉由國民法官的參與，尤其人數上面有 6 位  
14 國民法官，一般來說，國民法官們都沒有任何到過法院的經  
15 驗，剛剛分享的結果大家都是第一次到法院來，不但是你要  
16 到法院來走法官通道，你還要實際坐在那個法台上，聽審檢  
17 辯怎麼主張，然後做出決定，這個過程其實是困難的，那這  
18 個困難的過程，檢察官跟辯護人要怎麼樣利用精準而且必要  
19 的證據去說服在場的所有法官們，這個精準跟必要的證據本  
20 身反映到這個制度的法條上面，他就是希望雙方都可以選擇  
21 最佳最優證據。所謂最佳最優，就是說我們拿出必要的證據  
22 資料，而不要把以前我們的習慣，就是所有的一股腦的卷證  
23 全部都堆給法院，其實從這一場的實踐結果來看，各位國民  
24 法官們在評議的時候，我看到大家甚至還拿出說我們來看一  
25 下檢證幾的哪一份筆錄的第幾頁，從這個過程就可以看得出  
26 來，你使用適當的資料量，大家在做決定的時候才有可能真

1 的把它列入考慮，否則如果我海量的資料一倒下來，第一個  
2 可能就是失焦，第二個可能就是理解錯誤，不管怎麼樣都會  
3 影響最後決定的做成，在這個過程當中，所以我們就討論了  
4 所謂的不爭執事實，我們認為他希望盡量以簡單的出證方式  
5 完成，我們盡量以比較沒有爭議的物書證調查為重心，而爭  
6 執事實我們就透過請證人來法庭作證這件事情，讓我們當場  
7 形成心證。基本上來說這樣的一個設計結果，目前如果我們  
8 看這一場，可以看得出來，檢方在出證的時候他產生了幾個  
9 障礙，第一個障礙是他準備程序的時候有一些證據聲請調查  
10 被駁回，第二個是當他們在不爭執事實建立的過程當中想要  
11 引用被告的警詢自白、筆錄，卻被禁止，第三個部分就是在  
12 交互詰問證人的時候，他們提出了提出證據聲請調查，希望  
13 能夠引用法條上所規定失權效的例外去做主張。基本上來說  
14 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因為國民法官法有個很核心的精神，  
15 就是卷證不併送，所謂的卷證不併送就是說希望法官跟國民  
16 法官立於資訊平等的角度，一起去看這個事實跟看這個證  
17 據，以前都是法官手上、辦公室就堆滿了卷證，檢察官查到  
18 什麼全部都會給法官，所以法官就會看著卷內的所有資料都  
19 一目了然、一清二楚，但是新制國民法官法制度不可以這  
20 樣，就是卷證不併送，法官能夠知道的資訊原則上跟國民法  
21 官們都完全相同，反過來說其實最清楚卷內證據的人，理論  
22 上就是檢察官，還有透過證據開示制度去瞭解檢察官手上有  
23 哪些證據的辯護人，當你們在設計整個出證的策略，還有設  
24 計整個攻防步驟的時候，其實你們應該最清楚怎麼調查證  
25 據，才能夠顯示出本案最關鍵最必要的證據的所在，基於這  
26 樣的角度，其實因為檢辯雙方互相出證、開示證據的結果，

1 其實你們最清楚，最適合由你們來說服法院說要怎麼調查證  
2 據比較好。基本上來說，這個案子當初合議庭在準備程序是  
3 這樣子規定的，他是規定說我們就先調查物書證，然後我們  
4 再調查證人的詰問過程，最後是被告的陳述跟科刑的調查，  
5 每一個環節都包含不爭執事實跟爭執事實，所以才會發生當  
6 檢察官認為希望可以在不爭執事實裡面引用被告的筆錄做  
7 為證據的時候，被合議庭認為現在還沒到那個環節，現在調  
8 查的程序還沒有到被告的筆錄這個階段，所以就被禁止。基  
9 本上我是認為不爭執事實其實並不是不用出證，它只是簡化  
10 出證的程序，國民法官們不知道還有沒有印象，一開始其實  
11 是有人質疑說怎麼會因為電動平衡車就引發了本案的衝  
12 突，在一開始的審理過程當中，到底是被告拿這個當藉口，  
13 還是真的是這樣，可是這個已經被整理為不爭執事實，意思  
14 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沒有意見，都不否認有這樣的一個事  
15 實，但是這個東西在刑事程序來說它還是需要舉證的，所以  
16 辯方其實講了兩遍，我覺得這個可能稍微可以斟酌一下，就  
17 是說不爭執事實沒有待證事實，所以沒有證明力的問題，基  
18 本上我覺得這樣的說法可能稍微有點簡化了這個流程，只是  
19 說因為不爭執事實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大家的出證都可以  
20 盡量簡化，我們把重點聚焦在爭執事實的出證上面，那我覺  
21 得辯方可以就證明力的部分，直接表示沒有意見，而不是說  
22 認為這個部分沒有證明力的問題。不過顯然兩位律師在異議  
23 時機的掌握跟理由的說明上面都非常的精確，也都達到說服  
24 合議庭的效果，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其實關於不爭執事實  
25 可不可以使用被告筆錄這一點，我認為其實沒有這麼的複  
26 雜，以後的發展，理論上來說應該就是要在準備程序爭取認

1 可，說服法院說我有這樣調查的必要，就算是沒有在這個階  
2 段調查，等到被告的筆錄要做調查的時候再提出來，我覺得  
3 大家也不會有意見。另外就是一審有沒有合法調查，其實我  
4 們在二審的觀察，發現是這類型案件上訴之後的一個爭執重  
5 點，而確實本案法條是規定說你在同意之後告以要旨提出完  
6 整筆錄，做為合法的調查過程，我是認為在本場的實踐裡  
7 面，檢方通常在調查完畢告以要旨完之後，就是使用簡報  
8 檔，講完之後就立即有提出予法院，提供繕本然後逐一發放  
9 給國民法官，我覺得這一點是蠻好的。不過居服員的職務報  
10 告就漏掉這個動作，所以後來審判長在休庭討論的時候想到  
11 了，回頭就要求你們要提出居服員的職務報告予法院，在這  
12 個過程當中，其實我是建議以後的法院這邊都可以稍微再補  
13 問雙方一下，當調查程序都結束之後，再補問雙方一下今日  
14 沒有提出或是主張的，是不是全部都捨棄，因為我們在二審  
15 的觀察，很多準備程序主張 A、B、C、D、E 一大堆，可是到  
16 審理程序，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就突然忘記了其中幾項，而漏  
17 掉的那幾項到上訴的時候他突然又想到，他又要拿出來主張  
18 說我們又要再聲請調查，可是這個其實不是被合議庭拒絕調  
19 查的，他是准許的，但他沒有經過一審的合法調查程序，那  
20 到底這種證據要怎麼評價，在我們上訴審的觀察中，確實會  
21 發生一些爭議。另外稱讚一下檢方，檢方除了大家看到很精  
22 美的簡報檔之外，我覺得真正重要的是他們會隨著審判長的  
23 裁示跟諭知，去當庭更改他們提示的方法，還有他們提示給  
24 法院的證據，你不准我提出的照片我就把它遮起來，然後給  
25 法院的資料就是屬於合議庭這邊准許的資料，我覺得臨場可  
26 以做到這樣的程度，我覺得很值得以後檢辯雙方在模擬的時

1 候去做的一個演練，因為確實以後就會遇到這種問題，你要  
2 提出證據，可是如果法院不是全部准許，你不能整份丟出去  
3 的時候，那你要怎麼提出，我覺得檢方這次做了非常好的示  
4 範，不過當然就是在說服最後來說，就是剛才國民法官也提  
5 到，被告確實是有做這樣的傷害行為，可是最後的結果是不  
6 受理，為什麼檢方沒有辦法說服大家有關殺人未遂的部分，  
7 程序評論為主，我們就不討論實體，不過檢方也可以回去思  
8 考看看，怎麼樣去說服大家說這個應該已經到達殺人未遂的  
9 程度，這個是一個以後繼續努力的重點。

10 再講一點，就是有關證據的問題，就是說大家在科刑的  
11 資料上面提出了一個另案判決，我看到這個是檢證 26，基  
12 本上另案判決提出來，它到底是不是一個證據，如果是證據  
13 的話，理論上在國民法官法的制度，你是不可以附在狀上面  
14 當檢證 26，你提早讓合議庭法官看到這項證據，其實這是  
15 違背卷證不併送的觀念。你如果要拿出來當證據，基本上來  
16 說它就只能出現在審理程序，可是在我們拿到的資料，準備  
17 狀裡面，檢方就把它列為檢證 26 的附件放在最後，這個基  
18 本上來說，在卷證不併送的角度來說是不可以的。當然我們  
19 思考一下什麼叫做證據，如果今天你是說服法官這個案子應  
20 該怎麼判的法律見解，會是說之前類似個案的量刑參考，我  
21 覺得這個不太是所謂的證據，所謂的證據應該是跟本案的待  
22 證事實有關聯性的，你們要做相關的引用或主張的時候，它  
23 才會是證據，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份資料，所謂的另案判決，  
24 我會覺得基本上以後在使用上要稍微再更謹慎一點，當然當  
25 你如果不是把它列為證據，你把它拿來在辯論的時候提出，  
26 沒有經過雙方檢驗的結果，通常有時候就會受到對方的異

1 議，這個時候就是屬於你們在提出證據的時候，要先思考它  
2 是不是證據，第二個，如果認為它可能是證據的話，你要怎  
3 麼樣聲請調查，而如果不認為是證據的時候，要怎麼樣在辯  
4 論時說明而不會遇到對方的異議，這個部分是以後雙方可以  
5 再思考的問題。

6 最後我再稱讚一次，這次的演練真的是非常的成功，當  
7 然還留下了一些細部的問題，不過這些問題本來就是模擬法  
8 庭希望大家在演練的過程中發現問題，然後進行討論，最後  
9 尋求共識，務必希望可以在正式制度上路之前，可以把各個  
10 環節的準備都做到最好，因為終究明年1月1日開始，我們  
11 要審裡的個案都是真實的個案，而且是相對重大的刑案，它  
12 都是故意致人於死這樣的一個類型的設計，所以它其實都是一  
13 個重大的刑案，非常希望審檢辯一定都要揚棄過去的觀念，  
14 包括像這次有提到的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基本上我覺得就  
15 充滿了很多不可以的違規的行為，包括所謂的搶吃零  
16 食、發生爭執、父親偏袒被害人而心生不滿、屢屢趁人不在  
17 的時候欺凌、平日已經極度不滿，其實個就法條來說都是會  
18 使人產生偏見，使人覺得這個被告就是一個壞人的這種不應  
19 該有的餘事記載，所以包含檢察官，包括辯護人，包括審判  
20 的過程當中，每一個環節大家都要重新調整心態去面對這一  
21 切，以評論人的角度來說，我真的覺得這是一次很好的演  
22 練。簡單發表意見到這邊，謝謝大家。

###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24 謝謝吳法官的評論，確實，不爭執的事實，刑事訴訟跟  
25 民事訴訟不太一樣，民事訴訟有自認，所以可以不用舉證，  
26 但是刑事訴訟還是需要證據來證明之，只是可能因為兩造沒

1 有爭執，比較簡化。

2 另外剛剛吳法官有提到，我想要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  
3 我們法官的走道我們叫做法官通道，從法官通道進到法庭，  
4 當然會經過一個門，不是當事人通道的門，一般等於是法官  
5 從法官通道進到法庭，你就必須要像天秤一樣，如果你要給  
6 它一個名稱，我覺得可以叫做正義之門比較適當，也就是說  
7 當法官進到這個法庭，你就要開始心中要有正義，等一下如  
8 果結束之後到樓下，我們的中庭就有一個裝置藝術是正義之  
9 門，你們可以看看。我們接下來請高檢署陳檢察官。

#### 10 高檢署陳檢察官孟黎

11 院長、3 位庭長、3 位法官、6 位國民法官跟 2 位備位  
12 國民法官，還有我們 3 位檢察官、2 位律師，還有桃園地院  
13 所有的先進來賓們，大家好，我是高檢署陳孟黎檢察官，我  
14 自己在二審的時候有做過模擬演練，當時的法官就是吳法  
15 官。先跟大家講一下，這是一次演戲，當初的那個案子其實  
16 那個被告並不是一個成年人，所以當初的案子也沒有檢察官  
17 忘記幫他提告的這件事情，在這邊先講一下，但是我們檢察  
18 官也要注意了，因為有備位國民法官，但那就是國民對檢察  
19 官的期許，他認為如果有這樣子的一個案子，但是卻被判不  
20 受理判決的話，檢察官需不需要被懲處？那我們是不是就承  
21 載了更多的責任？法官有照料國民法官的義務，很多人都說  
22 檢察官是被害人、是公義的代表人，那麼我們是不是應該要  
23 去照料被害人呢？從國民法官的演練，其實我們從這次，譬  
24 如說剛剛我們也被吳法官稱讚了我們的彈性，其實以後的世  
25 界也是這樣，檢察官不再能夠是硬梆梆的，當你看到一個很  
26 慘的被害人，也許你覺得他是一個殺人未遂的被害人，但是

1 你心裡永遠要有 B 計畫，我們是要去充分照料被害人的，  
2 這一個案子、這一個行為，如果它要被充分的被法律評價的  
3 話，那麼我們應該要實施什麼樣的刑事訴訟程序？是不是應  
4 該要怎麼樣的補足告訴？

5 另外，剛剛演被害人的那個人，還有更令人感動的，她  
6 有去聽本來被害人的警詢筆錄，她的表達能力大概就是那個  
7 樣子。除了是模擬演練，今天法官在最後評議程序事項的部  
8 分，老實講我個人就覺得寫得太好了，自己心裡都很受感  
9 動，但是我們是不是建議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仿效外國，可  
10 能可以提前，如果讓國民法官提前知道，或者是重複多講幾  
11 次，因為畢竟大家都是法律的素人，還有，今天在這份說明  
12 裡面，譬如說有對罪名認定的部分，法官有講，如果你考慮  
13 檢察官這個認定的罪名，不能夠依據刑罰輕重的考慮，然後  
14 法官舉了一個例子，我建議，就是法官唯一被我看到破綻的  
15 地方，我很得意要趕快拿來講，因為幾乎無懈可擊，就是說  
16 所有的例子可不可以都舉正反兩邊？我記得法官舉的例子  
17 是說，檢察官起訴的是殺人未遂，可是如果你認為是傷害的  
18 話，那你不能夠因為什麼刑的輕重而認定另外一邊對不對，  
19 那我建議以後例子都舉兩邊，就是說，同樣的如果說你今天  
20 認定是怎麼樣，那另外一邊更重的話，就是說你那個例子都  
21 舉兩邊，有利於被告跟不利於被告各舉一次的話，這樣子法  
22 官會被人家認為是更公正的。

23 再來因為我們這次的選案，我老實講它的客觀條件對檢  
24 方是比較不利的，那檢察官還是很喜歡講實體，大家也很想  
25 知道怎麼樣會被判有罪、怎麼樣會被判無罪，那我自己想要  
26 跟大家講，也勉勵我們檢察官的，我自己個人認為，影響訴



1 訟最主要的因素有三個，就是爭執跟不爭執事項，還有怎麼  
2 出證，跟臨場的表現。臨場的表現我就不講了，因為我今天  
3 看到的，大家的臨場表現我覺得非常的棒，我當了 22 年的  
4 檢察官，如果是我在各位的年份的時候，可能沒有辦法有那  
5 樣的表現。所以爭執跟不爭執事項是怎麼樣？你看這次俄烏  
6 戰爭，俄羅斯的戰線拉這麼長，防守就不易，所以爭執跟不  
7 爭執事項是要引導國民法官，因為國民法官會對案子有非常  
8 多的想像，但是你要告訴大家戰線就是這幾個，我們現在就  
9 守這幾個城，所有的問題都集中在這邊，這個東西是我覺得  
10 可以去引導的。這次有三個爭執事項，其實真正會影響的應  
11 該是第三個，也就是說到底被告他是殺人的犯意還是還是傷  
12 害的犯意，另外爭執事項一的部分，被告到底有沒有欺負姊  
13 姊，這個雖然跟犯罪成立可能不見得有關係，可是跟量刑事  
14 項有關係，OK，暫且讓它列在那邊。我比較有意見的就是爭  
15 執事項二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我去看了一下協商的會議紀  
16 錄，本來連辯方也沒有被列為爭點，事實上後來辯方也沒有  
17 對這個所謂的爭執事項提出任何的證據，那我這裡講，事實  
18 擺在眼前，因為後來連被告的筆錄都說他一點下去，轟，整  
19 個就燒起來了，容不容易燃，我覺得其實很易燃，尤其是最  
20 後，在國民法官的最後的評議裡面，幾乎大部分的法官就認  
21 為檢察官也沒有好好去證明說煤油到底易不易燃，那我跟大  
22 家講，檢方吃虧就在這邊，不要亂開戰線，直接基輔就給他  
23 打下去就好了，其他在那邊，你說會陷在那邊嗎，打仗就是  
24 這個樣子，這個東西你們可以在協商的時候極力主張不應該  
25 被列入，如果要被列入的話，辯方到底要拿出什麼證據？拿  
26 不出來，而且這個東西到底要證明什麼？而且以被告的筆

1 錄，我不管怎麼樣，你事實上就是這麼易燃，這不就是事實  
2 已經擺在眼前？我認為這個爭點直接可以刪掉，我不知道，  
3 我自己個人認為也許對訴訟沒有影響，但是對檢方會有影  
4 響，因為你明明有 3 個，譬如說有 3 題，國民法官就覺得  
5 你其中 1 題答錯或是沒有得分嘛，對不對？

6 再來，出證的部分，我講到大長今就洩漏了我的年齡  
7 了，可能很多人沒有看過大長今的，大長今是這個樣子的，  
8 她有御膳比賽，有一次她跟今英在比賽的時候，譬如說你可  
9 能用一頭牛，每個人要去搶好的部位，或者是說有一次是大  
10 長今她師父跟另外一個人要比賽，給你一模一樣的食材，可  
11 是對方把你的食材搞鬼，結果就沒有辦法贏，所以檢察官是  
12 這樣，辯方也是一樣，臨場表現到底怎麼樣是一回事，但是  
13 你提出來的證據是沒有辦法證例的，像這一件，因為是選的  
14 模擬案件，所以有先天不良的情況，我等一下可以講，你如  
15 果沒有好好的證據，你本來就不會贏，任憑你在怎麼舌燦蓮  
16 花，你的加分是有限嘛。我們以前的一個概念，可能你會隨  
17 著訴訟慢慢的走，但是現在如果在國民法官的案件，其實你  
18 一開始就要有一個整體的戰略，就是說雖然流程是從準備程  
19 序、審理、到論告，可是你一開始就要知道你想要論告什麼，  
20 所以你從你想要論告什麼，這個就要從待證事實，就是我剛  
21 剛講的，你可能要把它限縮在哪幾個爭點，每一個爭點你想  
22 要出什麼樣的證據。然後之後還有一個，因為我們在訊問被  
23 告的時候，我們不能夠提早辯論，但是有一個，我不能講作  
24 弊喔，因為這個是真的，法官會問你們對於證人的證言有什  
25 麼意見，我現在自己我都還在蒞庭，每一次法官只要問我對  
26 證人有什麼意見我一定會講，因為你自己提出了這個證人，

1 你自己提出這個你一定有想要證明的，那從剛剛證人講的話  
2 裡面到底可以證明、不能證明或是怎麼樣，或是說為什麼他  
3 不能證明，你當場就要講清楚，為什麼，因為法官跟國民法  
4 官的心證都是會發酵的，你把一個臭酸的東西丟在他那邊，  
5 過3天以後他就會發作，所以有什麼事情當場解釋清楚。出  
6 證真的還是很重要，我現在要講，因為以後都會是有精選證  
7 據，所以如果你有兩個名稱相似的證據，都是照片，或是說  
8 一個是勘察報告裡面的照片，你自己要區分哪裡不一樣，還  
9 有譬如病歷，不可能100頁都有用，你自己要先選到底是哪  
10 一頁，還有一個，就是這一次有煤油桶跟黑色長褲跟咖啡色  
11 上衣的本身，它本身是一個證物，但是它同時也有照片當作  
12 證物，那我要講這個案子它是模擬的案子，它有一些先天不  
13 良的地方，譬如說它從照片裡，我看不出其實它有多嚴重，  
14 如果有一張血淋淋的彩色的、清晰的照片，我相信也許這個  
15 子的法官、國民法官，他的判決不一定跟這一次一樣，是由  
16 於她看起來好像也沒有很嚴重。後來她也是自己走回床上去  
17 躺等等的，所以我要先講，你們檢 25 把煤油桶跟黑色長褲  
18 的本身，夯不啣嚙列成一塊，我覺得不好，會容易一起被駁  
19 掉，你多列幾項，要駁分開駁，對不對。所以有的時候照片  
20 可以取代本尊，可是像本案這種照片不清楚的時候，如果你  
21 可以拿出一個破破爛爛的衣服，我覺得比模糊不清的照片要  
22 有效，所以有的時候甚至於你可能可以特定拿幾張照片，用  
23 本尊去取代分身。

24 再來有一個就像吳法官講的一樣，我覺得出證要靈活，  
25 而且要隨著訴訟的節奏，要知道在這個訴訟裡主持人就是法  
26 官跟國民法官，我們只是來賓而已，今天主持人他可以給妳

1 多一點時間或是對你好一點，我這次自己聽下來，有很多地  
2 方，因為我已經當了 20 幾年的檢察官，積習難改，當法官  
3 做出不利於檢察官裁判的時候，我不由得全身覺得很癢，但  
4 是這中間的過程中，你可以去觀察到，法官極力維持自己中  
5 立角色的用心，他也有對辯方做出相同的決定，其他的我就  
6 再講。所以你們有沒有一些可以替代的方式，不要因為一個  
7 東西被打掉，就自己覺得怎麼樣，不用這樣子。

8 另外以後的，從明年開始的國民法官案件，都會是一些  
9 類似殺人類的先開始，包括我自己在二審模擬的，也是一個  
10 殺人類的案子，所以在殺人類的案子常常有需要證明犯意，  
11 很多，就算這個人真的死了，可能辯護人也會主張是傷害致  
12 死，不是殺人，所以其實犯意的證明需要更多的客觀證據，  
13 我們這個案子其實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自己個人就覺得不  
14 妙，為什麼，證據被打掉太多了，這個時候我來看，檢察官  
15 的臨場反應非常好，但是證據已經被打掉太多，巧婦難為無  
16 米之炊，所以你要自己去看，怎麼樣讓你的證據可以讓國民  
17 法官感同身受，聽起來 35% 的二至三度燒傷，好像很嚴重，  
18 到底多嚴重？但是我會講出來源，我們吳法官曾經跟我講  
19 過，你們去看，當初 SELINA 被燒傷的時候，是怎麼樣，她  
20 那個是幾度等等，你們可能可以在論告或什麼的時候來做一  
21 個類比，那這個二至三度的燒傷離死亡已經多近了，有沒有人  
22 這樣死掉？不然你這樣講我不痛不癢，對不對？然後被告  
23 有沒有站在那邊看 10-20 秒呢，我覺得是關鍵，可是本案我  
24 們連那個房子內部到底長什麼樣子，到底從哪邊走到哪邊，  
25 然後好像有一個牆角燒黑的照片，那個照片要證明什麼東  
26 西？就是好像都沒有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案件雖然是模

1 擬，無關乎輸贏，可是可能證據的解釋跟證據的選擇的部  
2 分，我覺得是未來可以變更強的地方。

3 再來，我要先跟各位表達的就是，一個國民法官的案  
4 件，無論如何它是一個審判的案件，所以呢國民法官法雖然  
5 是一個特別法，但是所有刑事訴訟的精神、刑事訴訟的規  
6 定，他都是本著同樣的目的在走的。所以這個第一個部分我  
7 已經講過了，就是說我建議有一些在選任程序裡面的問題，  
8 譬如說第九題，我記得法官曾經同時問了一個，就是說不自  
9 證己罪跟罪疑惟輕，把它包在第九題裡面做一個問題，但是  
10 法官自己也講了，通常一個問句裡面不應該有兩個問題，但  
11 是因為可能法官只剩下一個問題，所以他把他覺得最重要的  
12 兩個觀念融合在一個問題，可是結果會出現一些反而是徒增  
13 紛爭的結果，因為不自證己罪的這個情形從來沒有在本案發  
14 生過，但是這個概念由於太抽象了，很多的國民法官紛紛不  
15 懂，而且舉出很多我聽了覺得很可愛的意見，所以這個東西  
16 需不需要到這個樣子，那這個東西我們現在把他弄在第九  
17 題，到底是我們想要選一個本來就已經對法律有一點概念的  
18 人來當國民法官，還是說是為了什麼理由呢？所以我覺得這  
19 個問題有鑑別度嗎？這個問題應該要當作選任程序的問題，  
20 或是在審前說明的時候再講呢？這個問題我覺得大家可以  
21 以想一下。然後還有一個，就是法官不受汙染的問題，其實  
22 我非常的感動，我可以去感同身受，知道法官想要維持中立  
23 跟維持這個整個訴訟秩序的一個情形，那煤油的易燃性這件  
24 事情，我已經說過了，我覺得它其實不應該是一個爭點，OK，  
25 但假如它是一個爭點，煤油的易燃性如何可不可以 GOOGLE？  
26 還有中間曾經出現的 106 年，為什麼居服員只有在 106 年 4

1 月 18 日跟 4 月 21 日去她家，中間到底是不是星期假日，可  
2 不可以查萬年曆，我個人並不認為，就是說這個案子如果是  
3 一般法官的案子的話，法官可不可以上網呢？我覺得可以  
4 耶，可是是不是因為它是國民法官的案子所以就不能了呢？  
5 如果說按照剛剛講的，他們希望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可以有  
6 相同的知識 LEVEL，讓一樣的資訊進來的話，那可不可以大  
7 家在評議的時間大家一起查，或是說他們查出一個東西大家  
8 一起看，尤其是像萬年曆這種東西，在本案沒有重要性，可  
9 是如果在其它的案子，他說什麼他那天要上班，結果你查萬  
10 年曆，那天根本就是什麼不用上班或者，有重要性的這種東  
11 西法官都不能查嗎？所以我覺得有一點太嚴格。然後那個證  
12 據調查的方式剛剛吳法官說過了，我就不再說，就是說我不  
13 覺得要那麼嚴格的區分供述證據跟非供述證據，那我們在不  
14 爭執的時候，因為要講不爭執就講說他為什麼要放火，那麼  
15 為什麼要放火這個證據只能出現在被告的供述，那所以書證  
16 物證跟供述證據，是否一定截然絕對不能夠混和出證呢？我  
17 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一定要想一下，就是可以再考量一下，  
18 那因為我們知道法院其實他必須要維持程序上的公平，那考  
19 試規則一定要公平，可是考試規則絕對不能夠定到今天只要  
20 去考托福我都不考聽力，或是說我聽力就考一個很奇怪的印  
21 度口音，然後讓有實力的人不能發揮實力的話，那反而就有  
22 可能會不公平。另外這個就只是我自己想的啦，又是說我覺  
23 得在審理中，其實這次的職業法官已經做得就是非常好了，  
24 在審理中就是都有一些說明，但是我們要知道，可能可以建  
25 議，可以再多加強所謂的法律責任或者是刑責到底是怎麼一  
26 回事，有沒有辦法從一次的訴訟去徹底理解本案發生的原

1 因，直接去解決掉社會或家庭的問題呢？該不該分析童年精  
2 神狀態呢？那麼這個事情到底誰負責啊？有人說那是他爸  
3 爸的責任，這個跟法律責任都沒關係，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  
4 法官也可以跟國民法官聊得更多，讓大家也知道法院的極  
5 限，訴訟的極限在哪裡，相信更有助於提升法官在國民中的  
6 信任度。

7 給檢方的建議，是剛剛有人說了法官加油，我也覺得每  
8 一次只要來聽這個國民法官的場子，我都覺得很感動，然後  
9 也覺得我們臺灣的刑事訴訟這樣子走，其實我本來很不看好  
10 的，但我漸漸的看到了希望，那給檢方什麼建議，其實也沒  
11 有，我只是要跟大家講，雖然在這樣子的一個程序中，我認  
12 為最容易得到，當然也許是最應該得到掌聲的是法官，因為  
13 從整個譬如說審前說明或什麼的，但是我在這邊撒嬌一下，  
14 我自己聽了以後，我不知道是不是就是自己太愛檢方了，所  
15 以覺得有一點點受傷害，好像就是說檢察官的起訴其實有沒  
16 有可能是亂起訴的，然後中間還有人覺得說有沒有可能是他  
17 姊姊是陷害他之類的，就是說檢察官就像各位國民法官一站  
18 上這個位置一樣，我們檢察官在我們自己的位置上，我們也  
19 是不停的在奮鬥，我們不是要與被告為敵，也不是為了什  
20 麼，你一定是覺得這個社會需要正義，所以才來當檢察官的  
21 嘛，所以我要說的就是檢方加油，就算在這個樣子的過程  
22 中，沒有人可能直接對你們有掌聲或怎麼樣，但是我們也是  
23 這個環節裡面的一員，審檢辯只要有一方是爛的，這個制度  
24 就不會好，所以我期待我們藉由這樣子的模擬演練，大家一  
25 起來看問題到底在哪，然後一起變更強，讓臺灣變更好，謝  
26 謝。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2 謝謝陳檢察官的評論，確實啦，司法的三角關係，審檢  
3 辯缺一不可，那從檢察官的角度來看這場演練，我們接下來  
4 就聽聽律師的角度來看這場演練，我們請張律師。

5 **律師公會張律師百欣**

6 院長、兩位評論員、我們最辛苦的審判庭、還有我們辛  
7 苦的辯護人、還有我們檢方的學長、以及辛苦的國民法官、  
8 還有在場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桃園律師公會的張百欣張  
9 律師，也是一樣，剛剛因為兩位評論員都已經講得很好，珠  
10 玉在前，那我也是簡要的就一些我觀察到的程序的事項跟各  
11 位做一個分享。

12 首先第一點就是，我是從順序這樣子，從起訴、然後協  
13 商、準備、審理、評議，來跟大家做一些心得的分享。首先  
14 就是那個餘事記載的部分，其實觀察這幾場，發現都會有一  
15 個單純餘事的部分在起訴書出現，比如說到底是依據刑事訴  
16 訟法第幾條，還是國民法官法第幾條來提起這個公訴，那這  
17 個部分，這一次審判長也是裁定說這是單純餘事應該予以刪  
18 除，那這個部分就不知道說這是一個例稿還是怎麼樣，這個  
19 單純餘事的部分可能可以做一個討論，就是說是不是有需要  
20 記載這個部分。

21 第二個其實就是預斷之虞的部分的餘事，其實有關於犯  
22 罪的動機跟目的，它到底是不是餘事，這個部分其實我覺得  
23 辯方他在未來，我覺得還是很有爭執的空間，這次審判長是  
24 裁定說有關於說他們兩個人之前到底有沒有因為爭搶零食  
25 這些夙怨，滑板車弄壞了，產生了這個殺意等等的這個部  
26 分，因為跟構成要件事實有密切關聯，所以准予把它記載，



1 但是實際上我有去查了一下其他模擬案件，是士林地院的部分，  
2 他針對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不睦，曾經辱罵傷害多次，因而最後因為醋勁大發，憤而萌生要殺死被害人的想法，這個  
3 部分的記載其實跟本案其實是有類似性的，因為這也是個殺人案件，但是都被認為是屬於有預斷之虞的餘事，被裁定說  
4 建議要把它刪掉。那我個人是認為說在我們臺灣的部分，因為針對於這種所謂的有預斷之餘的餘事，縱使有，他產生的  
5 法律效果是什麼？他可能只是說建請檢方就此部分刪除，而不像日本法，這個日本法就很嚴重了，他是要直接做不受理  
6 判決，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也許可以更嚴格一點，就是說這個部分其實可能真的會讓你一看到就說，唉唷，這個人跟他  
7 就是夙怨很深，而且搶零食、傷害這個姊姊，這樣子產生一些也許一些預斷跟偏見，會有這樣的一個可能性，這個部分  
8 也是提出來給大家再做一個思考。

15 再來是我對於這次審判長她的訴訟指揮，我真的都非常讚賞，從一開始的協商程序，就是由合議庭直接幫忙聯繫參與協商，我認為這非常重要。在未來，因為整個準備程序如果沒有這個協商程序的話，我相信整個程序會非常的冗長，所以在協商程序的時候，當然它沒有拘束力，可是我覺得至少會有君子協議的一個這樣的效果，至少聚焦我在準備程序當日到底爭執不爭執事項，有沒有證據要請求調查，合議庭也可以在此之前，在其它程序的時候，它預做我在準備程序的時候，我當天要下哪些部分我可能要裁定駁回，哪些部分爭點我要列，它的一個判斷，否則你當庭聽到你可能要延到下一庭才能夠做出判斷。

26 再來是有關於準備程序的部分，其實我覺得這次的合議

1 庭都有採取最佳證據原則的概念，就是呼應我們剛剛吳法官  
2 所說的，我發現就是這是兩個不同的看法，通常有一邊的說  
3 法是說，證據它有個重疊性的效果，重疊性的證據增加國民  
4 法官的信服度，但是實際上我們可以發現到，如果說今天以  
5 國民法官他在有限的時間裡面，你要他去判斷那麼多的重疊  
6 性的證據，跟你選擇最佳證據，一直強化最佳證據的印象哪  
7 個會比較好？所以我基本上我還是贊成避免重複提出證據  
8 的，所以說有關於證人的警偵訊筆錄，還有所謂現場拍的照  
9 片跟病歷，合議庭裁定駁回，其實都跟我的看法是一樣，但  
10 是我這邊有發現到一個點，就是合議庭就被告的警偵訊筆錄  
11 的話，他跟證人的警偵訊筆錄是做了不同的處理，被告的警  
12 偵訊筆錄是裁定有調查必要，而且調查的順序是先於詢問被  
13 告，也就是說先讓檢察官告以要旨以後再詢問被告，我自己  
14 在猜測審判長為什麼這樣做，是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  
15 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詢問，要在最後行之，審判長可能是預想  
16 說因為當檢辯雙方詢問完被告以後，我要接著就訊問嗎？所  
17 以我把它做這樣的安排，但實際上來講我發現以這次的實踐  
18 結果，被告他在做詢問的時候，講的內容跟他的警偵訊有沒  
19 有很大的出入？有細微的出入，但是大致上的部分，其實有  
20 些部分其實是很雷同，這個時候如果我們還是一樣採用跟警  
21 偵訊的方法，直接審理言詞審理，我一樣認為說我先裁定有  
22 沒有調查必要，如果今天被告來供述了之後，發現有不同  
23 了，我再提出，而這個時候當你提出的時候，除了做彈劾以  
24 外，因為你已經在詢問被告的程序已經念出來，把他告以要  
25 旨做調查，我認為其實這個時候他已經不是單純彈劾證據  
26 了，其實你可以跟審判長講說我認為這個地方有必要，我要

1 把它做為認定罪責的證據，請你准予我提示調查，而提示調  
2 查的方法就是我在詢問的時候我已經告以要旨，之後我再把  
3 它整份提出，我的看法是這樣子。那有一個部分是法條的部  
4 分，是審判長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完畢，再由國民法官補充  
5 訊問，好像在訊問被告的部分的問法，如果按照國民法官  
6 法，我就是純看法條，好像是應該是審判長先訊問，再由國  
7 民法官作補充，那因為基本上這次是每一個都是由國民法官  
8 先補充完，然後最後才由受命、陪席跟審判長來做訊問，這  
9 個部分也是有一個觀察到這樣的狀況。

10 再來是我想到一個問題，是函詢的部分，實務上函詢非  
11 常常見，這次是因為認為這個函詢內容沒有必要，但是未  
12 來，未來如果真的認為有函詢必要的話，我覺得可能要留意  
13 到那個函詢發函的時候，要跟受函機關說你的這個函詢的東  
14 西請不要寄給我法院，我只是幫辯方或檢方當做一個調查的  
15 手足，因為辯方不會有人理我們的，我們要函詢不會有人理  
16 我們，一定要由法院幫我們申請，這份資料應該要回到辯方  
17 手上，再由辯方開示出來給檢方，之後才由合議庭認定，就  
18 是再交付給合議庭，在調查程序之後提出，我認為是這樣子。

19 再來是次序的部分，其實這一次來講的話，跟以前不太  
20 一樣，很多場都是先調查不爭執事項的證據，再調查爭執事  
21 項，我相信審判長對於這個部分她一定非常了解，但是她這  
22 一次可能是想要測試看看，就是我先調查書物證，我再調查  
23 人證跟被告，那我覺得這就是模擬就要看看哪一樣的效果比  
24 較好，但是我看完，我認為如果說要聚焦的話，可能還是沿  
25 用以前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調查爭執事項，也許效果會更  
26 好。

1 再來是告訴合不合法的問題，這個案子其實因為準備程  
2 序我就聽到，最後審判長其實就已經提醒檢辯雙方說有無合  
3 法告訴請雙方要注意，我的疑問是這個時候，是不是就應該  
4 把它列為爭點，其實這個事項我認為它很重要，是因為連評  
5 議都必須要評議這一塊了，沒有把它列為爭點的時候，在審  
6 判中，你如果列為爭點的話，是不是檢辯雙方就會針對這個  
7 部分盡力的去攻防一下，那等到一開始沒有，後來列為評議  
8 事項，當然中途還是有讓大家討論，你要出證的話，你之前  
9 沒有列為爭點，你可能沒有就這個部分就證據調查，你後面  
10 要提出新的證據的話，你還要經過裁定，請求准許之，所以  
11 我會認為說應該要先調查，先列為爭點。

12 再來是有關於代行告訴的爭議，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大  
13 概只是想到說如果這個案子代行告訴的話，當然因為這個東  
14 西是有關法律面的問題，就是代行告訴以後 6 個月的時效要  
15 從哪個時間點起算？其實按照實務是認為說是從檢察官指  
16 定代行告訴的時候，告訴權它才開始起算 6 個月，而且這個  
17 地方還有一個爭議點是說，今天你要提出告訴的時候，縱使  
18 在審判中可以補行，你也應該是向檢察官或警察機關提出告  
19 訴，你如果當場來法院，對著法院說我要告訴，這是不合法  
20 的。當天檢察官代行告訴的時候，他有問那個他指定代行告  
21 訴的人說你要不要提告，他說好，我要告，他是對著誰講？  
22 他是對檢方提出告訴，還是因為今天我在法院，其實我是講  
23 給法院聽，這樣會合法嗎？所以這個程序問題，如果之前列  
24 入爭點的話，也許思考會更為詳盡一點。

25 再來是選任程序的部分，我一直覺得我們這個 OX 牌是  
26 非常好的一個，可以讓大家都會說看到別人舉手說我沒有辦

1 法每日都來開庭，大家好像好累喔，這個人說不行，那我也  
2 來一起舉這樣子，因為 OX 牌看不到舉什麼，我覺得這個很  
3 好。

4 共同詢問的問題可不可以先用問卷調查方式做處理？  
5 既然只是 OX 題，這樣是不是可以更節省時間？其實可以，  
6 我覺得也是可以試試看。第 9 題我的看法其實我覺得有鑑別  
7 度，為什麼，就是說你是否認同無罪推定原則？你是否認同  
8 罪疑惟輕原則？很多時候都會有這個問題，可是這樣問其實  
9 是很奇怪的，因為我們沒有先向國民法官解釋，我覺得這次  
10 有先解釋再問你能不能遵守，我覺得這樣的問法是好的，當  
11 然也許可以拆成兩題，無罪推定、罪疑惟輕拆兩題，可是我  
12 原則上我認為這樣的問法很好。它有沒有鑑別度？以這個案  
13 子來看，5 個國民法官都因為這一題舉牌了以後，個詢以後  
14 被拒卻掉，所以我認為它確實產生了一定的鑑別度，只是說  
15 當有一個國民法官已經講說他已經受有期徒刑宣告，而且是  
16 確定的時候，是不是就不用再問他一些其它問題了，因為這  
17 個已經是構成消極事由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這樣子。

18 再來是審前說明的程序，以後的審前說明的時候，檢辯  
19 雙方要不要在場？還是用延伸法庭聽？還是不用在場？反  
20 正審前說明是講給國民法官聽，講的不好或者是我覺得講的  
21 怪怪的，我也不能異議，什麼都不能做啊？但其實我有跟吉  
22 雄庭長討論一下，就是說它有意義的，如果你今天檢辯雙方  
23 覺得審前說明，法官說明的重點跟你的立場可能會有一點落  
24 差的時候，你當下你才能知道那我之後在訴訟程序的時候我  
25 可能要注意到，剛剛審判長就這樣的說明法，我要補充哪個  
26 部分。

1 再來是開審陳述的部分，這個我想檢方真的做得很好，  
2 都完全有契合到我的待證事實跟我的主張，以及關聯性，做  
3 得好，那我們辯方很辛苦，但是我覺得這個部分也許可以再  
4 向檢方學習這個部分。

5 有關於聲明異議的部分，我還是要再跟大家報告一下，  
6 就是說這個國民法官法案件裡面的聲明異議，其實它是貫穿  
7 整個程序的，因為為什麼，這個異議跟我們交互詰問的異議  
8 其實是不同的概念，它是針對如果今天檢辯雙方有人陳述了  
9 一個可能會使國民法官產生偏見之虞或預斷的狀況，審判長  
10 沒有及時制止，這個時候我就對審判長的訴訟指揮異議，所  
11 以異議的狀況其實是我覺得可以呀，假設我今天我在我的論  
12 告或我在我的辯護的時候，我把對方形容成說他是一個很不  
13 好的狀況的時候，你是不是有可能會讓人家產生你這個偏  
14 見，我異議，其實我覺得是可以的。再來是這個異議的過程，  
15 我覺得在我們這一次的模擬法庭裡面，審判長的訴訟指揮已  
16 經很好了，因為什麼，當發現檢辯雙方有一些偷渡性的陳述  
17 的時候，縱使沒有人異議，可是她會在結束的時候跟國民法  
18 官提醒說剛剛某某人講的某某話，那個部分請你不要列入判  
19 案的審酌。

20 再來是不爭執事項有沒有證明力的問題，那我想剛剛我  
21 們吳法官已經回答了這個部分。

22 那有關於人證調查的部分，發現一個問題是說，檢察官  
23 有一直想要提示浴室照片 3 張來調查，在問證人黃玉彤、在  
24 問被告，他都一直想要拿出浴室照片 3 張，我沒有見過他的  
25 卷證，我會不知道說這個浴室照片 3 張到底他是要證明什  
26 麼，有什麼重要性嗎？為什麼檢方會一直想要拿出浴室照片

1 3張，這是我好奇的地方。

2 再來是中間休庭的功能，我覺得在未來其實它很重要，  
3 我覺得這一次觀察的重點在於，審判長在中間休庭的時候，  
4 其實她做了一個很大的處理是針對補充訊問，幾乎中間休庭  
5 都是為了要補充訊問，我能夠讓國民法官有一個思考的機會  
6 說我要問什麼。如果今天是檢辯雙方詰問完，接著就進入到  
7 訊問的程序，我想法官可以很清楚的知道說我要問什麼，可  
8 是因為我們要让國民法官也應該要能夠參與，而且應該要用  
9 他們的思考來去看要不要訊問，有這個中間休庭來去整理跟  
10 聚焦，我認為很重要。那當然它裡面是說中間休息以及釋  
11 疑，這個法條就寫說請求釋疑，那當然我們認為說寫請求釋  
12 疑我覺得沒有那麼僵化，什麼意思，就是說國民法官如果沒  
13 有主動請求釋疑的時候，我是不是就一定是被動的，我就不  
14 能夠釋疑？當一個國民法官，你要他主動發現說剛剛的訴訟  
15 程序過程之中有哪些我覺得有疑問，我覺得其實不容易，但  
16 是我覺得審判長跟法庭，其實她比較有經驗，她會知道說剛  
17 剛的訴訟程序之中，哪個部分可能會有疑問，比方說代行告  
18 訴，當檢察官講說代行告訴的時候，我利用休庭時候的釋疑  
19 程序跟國民法官解釋告訴的意義是什麼，我覺得這很好，而  
20 且我覺得這一次我很讚賞的是，這個釋疑它並沒有變成中間  
21 討論的偷渡，其實審判長非常的注意到這個部分，非常嚴守  
22 那個在還沒有進入評議之前不能進行案件討論的部分，我覺  
23 得這個部分也非常的好。

24 那再來是被告先前供述的調查方式，我們用告以要旨的  
25 方法，告以要旨以後到底要不要提出整份筆錄呢？其實我個  
26 人的見解是，告以要旨是調查方式，投影片的呈現只是便於

1 說明，我舉個例子，我不用投影片行不行？我筆錄拿在手  
2 上，我告以要旨念念念，念完我整份提出來，我想這個時候  
3 應該不會被制止，不會說我只念那幾句，我就只能提出那幾  
4 張，我從立法理由裡面，立法理由說為什麼要告以要旨，因  
5 為可為證據的文書內容如繁雜眾多，用告以要旨，可為證據  
6 之文書代表什麼意思？那整份文書都是可以做為證據的，比  
7 方說鑑定報告，總不可能我只念鑑定的要旨之後，我不能出  
8 整份鑑定報告嘛，當然最後審判長是用了，就是說整份都准  
9 予提出，我覺得這個也是很正確的一個做法。

10 再來要講一下論告的部分，我覺得論告表現非常的好，  
11 我自己在後面聽，我都覺得論告的表現，就是提綱挈領，條  
12 理分明，而且起承轉合全部都有，這個地方尤其是第3點，  
13 我發現辯方的學長姊都會先設想，因為他們的論告在前，辯  
14 護人辯護在後，他們已經會設想說辯護人他要辯護的重點在  
15 哪邊了，提前予以反制，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值得學習的地  
16 方，那辯方的部分我想就是要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我們都能  
17 夠再予精進。

18 再來是科刑證據調查以後，辯方有就證明力說要表示意  
19 見，有被異議，我認為這個部份我也想講一下，就是說審判  
20 長不會在一開始每一個證據調查完畢以後再去提醒我們檢  
21 辯雙方說你要表示意見，要不要？現行是如此，但國民法官  
22 法不是這樣，原則上只有在全部證據調查完畢以後才問你要  
23 不要表示意見，呼應剛剛檢座講的，其實在每一個證據調查  
24 完畢以後，檢辯雙方都可以跟審判長講說我要請求表示意  
25 見，其實有一點類似像辯論的偷渡啦，我覺得是這樣子，可  
26 是這個時候其實就是當你覺得這個證人的供述有什麼重要



1 性，或是他證明力有疑的時候，我就是主動跟審判長講說  
2 我要來對證明力表示意見，尤其是在你沒有請求調查那一份  
3 證據的時候，我覺得更是如此。

4 那最後科刑辯論的部分等等的，這個我就先跳過去。

5 評議的部分，我覺得那個程序事實上說明非常好，我覺  
6 得它呼應了開審審前說明，審前說明其實是大致上有就這些  
7 罪責等等重要的基本原則有做說明，可是畢竟它距離到兩天  
8 的審理程序後，它已經過一段時間了，我在評議之前，而不  
9 是評議之中，我評議前我再度的提醒，而做更具體的說明，  
10 我覺得這樣的一個做法非常的好，不要說等到評議中間了，  
11 發現有疑問了，在這個時候才又開始說明，評議前的這份說  
12 明我覺得非常的值得參考。

13 再來是三項爭點，我也是跟我們高檢署的學姊的看法是  
14 一致的，爭點一跟爭點二的意義到底何在？爭點一，我的意  
15 思是說，以辯護人的角度，如果我今天在爭點一那一段，就  
16 是說兩個人因為夙怨，搶零食、然後滑板車被壓壞了，萌生  
17 殺意，我對於前面那一些部分其實我會不爭執，他們確實有  
18 過這樣的恩怨，就是姊弟因為吵架，滑板車被壓壞了，所以  
19 我都不爭執，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辯護的好素材，就是我們  
20 看柯南，我還是想講，柯南裡面就是說綠豆一樣的動機，汪  
21 洋一般的殺意，合理嗎？我想辯方的角度可以是這樣。爭點  
22 二的部分沒有易燃，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是我也不知道這個  
23 部分的爭執點何在，但是它有一個地方可以值得爭執的，我  
24 覺得這個東西是因為它容不容易滅，因為它整個問題是說沒  
25 油易燃且著火後不易熄滅，我可以只爭執說我對於它不易熄  
26 滅我有爭執，為什麼，客觀事證檢察官起訴是認為說著火以

1 後他用枕頭就把它撲滅了，而且就送到浴室去，水澆了就滅  
2 啊，我是辯方我可能會這樣主張，我可以針對不易熄滅的部  
3 分做爭議，其它部分我也不爭議。

4 最後就是有關於在評議的程序過程中，我也真的呼應，  
5 就是審判長她對於謹守中立法官，她把職業法官放在最後才  
6 來做說明意見，讓國民法官先陳述自己的意見，我覺得這樣  
7 子的做法是非常好的。

8 再來就是一樣是合法告訴的問題，我這邊只是覺得判決  
9 的部分，當然剛剛評議我們有看到，就是說認定說告訴不合  
10 法，是因為其實是認為說這個人她是有告訴能力的，這應該  
11 是評議的認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因為我們還是要寫判決，  
12 如果是認定她有告訴能力的話，就是我們認為這個人的理解  
13 能力、意識能力是充足的，這個時候我們如果要上訴，就是  
14 說這樣的一個判斷有誤的時候，我覺得那個上訴可能會困難  
15 了，因為為什麼，這裡面是一個事實認定的問題，可是如果  
16 今天是認為她是不具合法，她沒有告訴能力，只是代行告訴  
17 不合法，比方說認為說已逾6個月，或是說因為他是在法院  
18 做的，這個時候就變法律適用的問題了，這個時候我想上訴  
19 的空間就會跑出來了。

20 最後我要呼應一下，就是說這次的國民法官非常的成  
21 功，那我身為一個律師辯護人的角色，其實每一次來都是一  
22 個學習，我覺得院分準備的都非常的充分，檢方的學長姊  
23 呢，因為我覺得在一個機關裡面，一個經驗的傳承，辯方這  
24 邊他有一個先天上的難度在於說，我們都是不同的律師、不  
25 同的事務所，2個律師、3個律師要一起來打這場仗的時候，  
26 他們有可能是不同的事務所，比方兩個法扶律師被指派進來

1 了，要怎麼去做互動的配合，要怎麼去傳承這麼多場模擬法  
2 庭的經驗，確實有他的困難度，但是誠如剛剛高檢署的學姊  
3 講的，審檢辯三方在這個制度下面，如果有一方沒有辦法承  
4 擔起這個責任的話，其實這個制度都不會施行得很順暢的，  
5 所以我是勉勵我自己啦，我們律師仍然應該要努力，以上，  
6 謝謝。

### 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8 謝謝百欣律師，從這樣的律師辯護的角度，那當然評論  
9 了審檢辯還有國民法官的部分，給予非常誠摯的建議，那麼  
10 接下來我們要聽聽我們參與演練的檢方還有辯方以及我們  
11 審判庭的 3 位法官的心得，不過因為現在時間已經快 58 分  
12 了，跟表定的結束時間只差 2 分鐘，那我們是不是延長 10  
13 分鐘，延長 10 分鐘每一個單位可以有 4 分鐘的上限來發表  
14 意見，請各位掌握時間。

###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黃檢察官翎樵**

16 各位好，我是黃翎樵檢察官，首先我很感謝有這個機會  
17 來參與第 2 場模擬審判，我學習到很多，不管是檢察官同  
18 仁、主任、然後我的兩位好夥伴，然後事務官，大家都讓我  
19 學習到非常多東西，然後法官認真，還有律師的熱情參與，  
20 然後最讓我感動的是國民法官們的高水準表現，我真的覺得  
21 很敬佩，也對未來這個制度很有信心。

22 關於不爭執事項證據調查，我想講的是，因為上一場，  
23 第 1 場的時候，我們的學長就有發生同樣的事情，那這次我  
24 們在安排上還是選擇用同一個方式去呈現這個問題，就是想  
25 說，因為我有去參考其它的場次，其實有時候法院是會尊重  
26 檢察官的出證的方式，那也是想要凸顯說是不是既然要在不

1 爭執事項證據調查的時候要出證，那國民法官如何在第一時  
2 間就能有效的建構出這個不爭執事項，我們是不是還是要堅  
3 持筆錄只能在最後放，還是要在前面放，我覺得這個可以討  
4 論，然後審檢辯大家都同意之下，告以要旨，然後完整提出，  
5 這剛才講過了。

6 起訴書如何記載，我們認為是因為本件是有殺人犯意的  
7 案件，如果在起訴書可以記載背景、動機，我覺得是反而比  
8 較忠於事實的，應該不太算餘事記載，這是我的想法。

9 最後回應5號國民法官說這次判出來可能會不符合國  
10 民期待的這一點，那我想說可能也不太符合我們檢方的初衷  
11 啦，不過因為這是一個模擬案件，卷證也是經過院方挑選並  
12 刪減出來的證據資料，那檢方也是忠實忠於這個卷證去進  
13 行。

14 最後的最後我很感謝今天早上在評議的時候，有很多國  
15 民法官很精確的說出間接故意是什麼，還舉例出來，然後我  
16 聽到這一段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這兩天的努力很有成果，  
17 我覺得很感動，最後就是很謝謝大家。

#### 18 桃園律師公會陳律師孟彥

19 我是辯護人陳孟彥律師，很榮幸我是先在模擬法庭當辯  
20 護人，因為我相信經過這3天煎熬之後，以後敢不敢接受這  
21 種案子？我覺得我可能我個人會說我真的沒有能力，應該說  
22 我個人能力不足，不敢接這樣類型的案子。

23 從這3天過程當中，我們也很感動的是其實檢察官很辛  
24 苦，確實很辛苦，準備的也很充分，那我們辯方辯護人這邊  
25 確實有準備不足的地方，那評論員所說對於辯方應該努力的  
26 部分，那我這邊也還是之後碰到相類案件的時候，還是會往

1 這樣的方式走。

2 那就這個制度來說，其實一個新制度對我來說，我從來  
3 也沒碰過，我也是第一次，在這過程中，一開始就覺得很卡，  
4 是因為辯方要跟檢方先去溝通、做協商，這我從來也沒碰  
5 過，那我也不知道怎麼跟他協商，因為兩個是對立的角色，  
6 對某件事如果永遠在一個不同的立場下，我就不知道那要如  
7 何整理出來，那很感謝審判長有個審前協商的程序，讓大  
8 家可以聚焦，所以為什麼本來這個案子很簡單的，大家一看就  
9 是故意的、主觀犯意的那一塊，那為什麼到最後會開花成一  
10 二三的爭點，就是在於說前面那個很卡的地方，大家就會因  
11 為爭執不下，所以我知道審判長大概也無奈就是兩個爭點就  
12 加下去了。這些過程中，審判長其實在訴訟指揮上，大家也  
13 看得出審判長其實很熟悉國民法官這個制度，讓這整個程  
14 序，其實這兩天程序感覺都跑蠻快的，不會說有 DELAY 的情  
15 況，所以我在這參與的過程中，這個心得，我認為其實非常  
16 好，甚至於國民法官法它對於證人想要補充訊問的問題，甚  
17 至在評議所表示的意見，其實都衝擊到我日後在看證據甚至  
18 於自己想出證的時候，應開可能還得更細緻，這是我在這 3  
19 天對這件事情感受最大的心得，謝謝。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21 謝謝陳律師，你以後多多支持認罪協商，就可以比較常  
22 跟檢方協商了，以後經驗一定會比較充分。

23 我們還有 7 分鐘，感謝檢方跟辯方留給我們審判長的時  
24 間，請蕙芳審判長。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林審判長蕙芳**

26 請大家控制時間講了 3 天，現在輪到我自己。首先我真

1 的要非常感謝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就是大家的素質真的非常  
2 非常高，大家的表現真的都是太好了，無話可說的好。也非  
3 常謝謝檢察官跟辯護人，這幾天是非常煎熬的一件事情，我  
4 完全可以瞭解，特別是因為這個案件其實是由院方這裡選出  
5 來的，所以任何案件本質上的瑕疵，院方這裡責無旁貸一肩  
6 扛下，如果有任何卷證上面的疏漏的話，那是院方的責任。

7 就評論員這邊有提到，像餘事記載的這一部份，想要特  
8 別說明的是，這一個狀況其實當時在要准還是要駁之間掙扎  
9 了非常久，這個時候是想說如果現在先裁准的話，我們想要  
10 看一下大家對這個裁准事項的看法是什麼，毫不意外大家可  
11 能大都是認為這個是餘事，所以我們可能會就這個層面去抓  
12 一個將來的標準。特別因為像我的裁定裡面有寫到，到底它  
13 將來是不是做公訴不受理，可能都還有疑問，我們就是希望  
14 透過這一次，先裁了之後，看大家對於這個事項的觀感是怎  
15 麼樣，我們以後在實際的案件就可以再來做調整。

16 接下來是關於出證的順序，其實我完全同意剛剛的說  
17 法，將來可能我們還是會調整為不爭執事項跟爭執事項把它  
18 分開來。這次之所以會有這個問題，我覺得其實重點可能不  
19 是在檢方這邊到底是不是應該要在不爭執事項裡面提出供  
20 述證據，而是因為我們先前在準備程序裡面，其實就已經有  
21 一個順序排下來，依照國民法官法，如果要變更順序，事實  
22 上在審理一開始是有一個機會的，陳述不爭執事項、爭執事  
23 項，以及調查證據順序、範圍的時候，即便大家在準備程序  
24 時我們已經確認了，可是到審理階段又覺得不行，這樣子絕  
25 對走不下去的話，可能在那個階段是要提出來的，所以當時  
26 做這個決定其實考慮到的是這個規定。但是整個實施下來之

1 後，我其實贊同檢方還有辯方這邊的看法，就這個爭執、不  
2 爭執事項調查，事實上我們之後是可以再做調整的。

3 關於提示原物或是提示照片這個事情，其實也是案件的  
4 限制。如果我們有原物煤油桶、原物衣服，其實我們也是希  
5 望可以提出原物的，但是在這一件其實並沒有，所以我們只  
6 好做這個裁定，讓大家可以提出照片來做替代。

7 關於萬年曆和煤油可不可以查的這個部份，先前說大家  
8 在審判外不能夠查詢任何的資訊，主要是怕資訊不對等，但  
9 是剛剛評論員有提到說那我們可不可以在大家都在的時候  
10 查，我覺得其實如果是像煤油、或者是像萬年曆的這種事情  
11 的話，我個人自己現在是覺得並沒有不行。如果說大家資訊  
12 都統一的話，大家就同樣的東西可以拿出來，大家都共見、  
13 共同看得到，我自己認為是可以，是沒有問題的。

14 像協商程序，我也是第一次主持這個程序。大家都知  
15 道，因為檢辯雙方本來就是立場不一樣，這中間就需要非常  
16 多的磨合，像我自己是覺得檢辯在這一次的協商是付出了非  
17 常大的努力，也因為他們非常大的努力，才讓我們的準備程  
18 序可以看起來非常完整、非常迅速的進行。我先前就一直想  
19 要知道協商對於準備程序的效果是怎麼樣，我很感謝這次檢  
20 辯的努力，如果協商程序將來能夠做到，幾乎等同於將準備  
21 程序可以做的事情全部都處理完畢的話，將來大家在準備程  
22 序的階段，它其實就可以減少準備程序的時間。

23 這一次真的非常感謝檢辯的辛勞，真的是非常感謝大  
24 家。非常感謝這次的國民法官提出很多非常寶貴的意見，包  
25 括就我們最後面，應該算告訴不合法之後，他們其實也提出  
26 了大家的看法，關於這個告訴的程序要怎麼樣處理，將來

1 才可能在偵查的階段對我們的人民會有比較好的照顧，我覺得就是可以直接聽到大家的心聲，非常感動，也非常謝謝大家這次都很願意分享大家的意見跟感覺，真的非常感謝，謝謝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感謝你們，謝謝。

###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李院長國增**

6 其實這個案例也提醒了檢方，就是你將來在訴訟前，可能這種有可能介於傷害或者是殺人未遂的時候，告訴這件事情是不是要補充，縱使你認為是殺人未遂，也要先有一個如果能夠取得告訴權人的告訴，是不是好像也是蠻重要的一個將來如果說院方採取的態度不一樣的時候，不會像最後的結果這樣，整個都不受理了。

12 非常感謝 3 位評論員、感謝 6 位國民法官、2 位備位國民法官的心得分享，還有我們審判庭、檢方跟辯方的心得分享，最後感謝大家辛苦的參與，我們今天的座談會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